



重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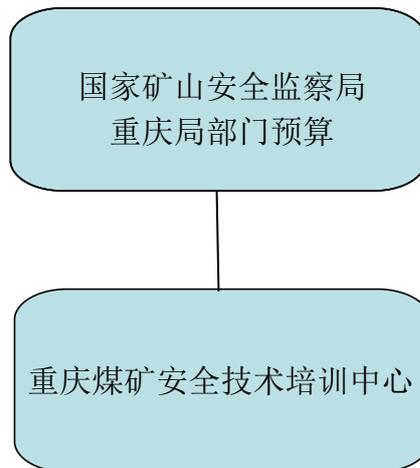
重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重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为中央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隶属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为国家一级煤矿安全培训中心,主要从事煤矿安全生产提供培训服务,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人员培训工作,以及受委托承担煤矿安全相关培训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重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为中央财政三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38.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0.69
四、事业收入	363.3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79.64		
本年收入合计	635.24	本年支出合计	795.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9.9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795.14	支 出 总 计	795.14

部门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795.14		192.24			363.36					79.64	159.9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0	9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00	96.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0	48.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0	3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0	15.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5	3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5	3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5	38.4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0.69	660.69				
22404	矿山安全	660.69	660.69				
2240450	事业运行	660.69	660.69				
合 计		795.14	795.14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2.24	一、本年支出	192.2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24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1.8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92.24	支 出 总 计	192.24

部门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0.43	0.43		0.43	0.07	16.28%	0.07	1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6	0.36	0.43	0.43		0.43	0.07	16.28%	0.07	16.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6	0.36	0.43	0.43		0.43	0.07	16.28%	0.07	16.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1.81	191.81	191.81	191.81		191.81	0.00	0.00%	0.00	0.00%
22404	矿山安全	191.81	191.81	191.81	191.81		191.81	0.00	0.00%	0.00	0.00%
2240450	事业运行	191.81	191.81	191.81	191.81		191.8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2.17	192.17	192.24	192.24		192.24	0.07	0.04%	0.07	0.04%

部门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3	0.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3	0.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1.81	125.21	66.60
22404	矿山安全	191.81	125.21	66.60
2240450	事业运行	191.81	125.21	66.60
合计		192.24	125.64	66.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4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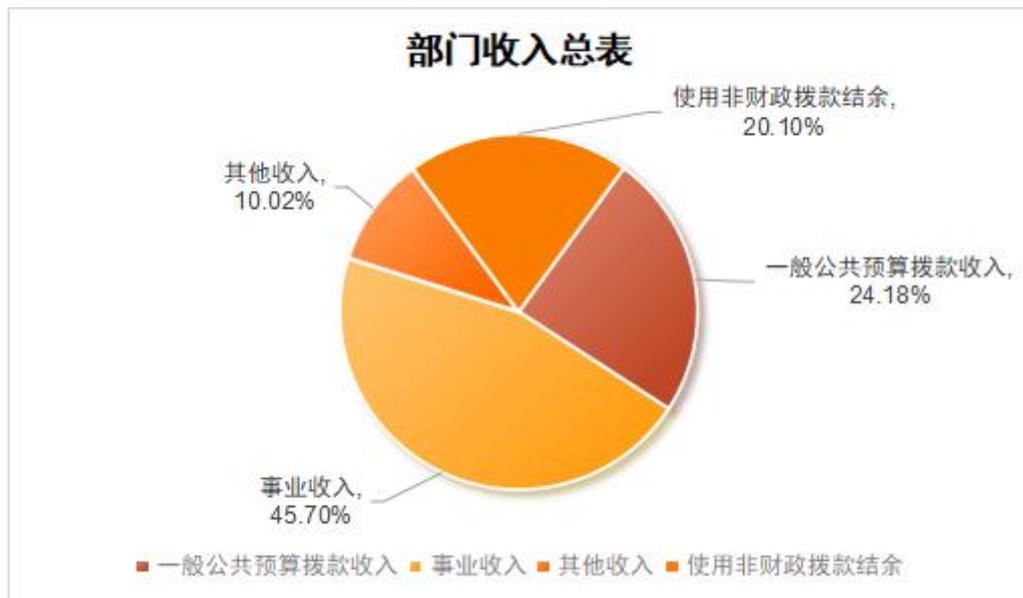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重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95.1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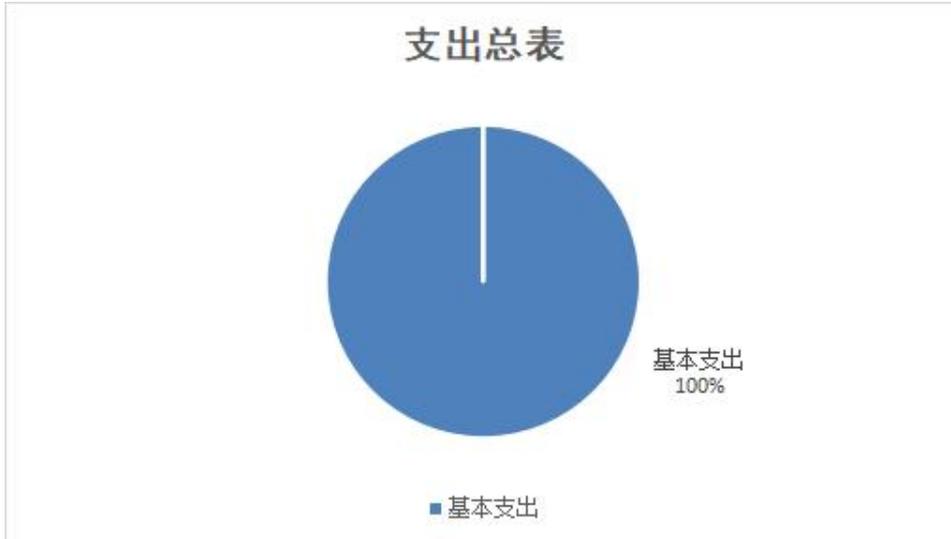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预算 79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24 万元，占 24.18%；事业收入 363.36 万元，占 45.7%；其他收入 79.64 万元，占 10.0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9.9 万元，占 20.10%。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预算 79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5.14 万元，占 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5.1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92.2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1.81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2.2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07万元。202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社会保障支出需求，2024年新增3名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离退休增加0.0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192.1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43万元，占0.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1.81万元，占99.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0.4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0.07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新增 3 名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离退休增加 0.07 万元。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 191.8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执行数一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2.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66.6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一致。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租用办公及业务用房 1,340 平方米。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不涉及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反映矿山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